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达川征地预〔2023〕1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达州市2023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达州市达川区亭子镇大桥村8组，麻柳镇石和尚村1、2、3、4、10、16、17、18、19组，麻柳镇铜鼓堆村1、3、4、5、6、7、8组，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用于达州市2023年第7批次建设用地，属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”规定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2023年8月21日起，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对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：**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（2023年8月7日—8月18日）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确定的征地范围内，严禁任何单

位和个人在公告范围内的土地上抢种、抢栽各种经济作物及林（竹）木、花卉等；不得改变土地原状，不得新建水利、乡村道路等设施；不得抢修抢建房屋、圈舍以及其他构筑物；不得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改、扩建和加层、装潢等；不得转让和流转土地；除正常生育、婚嫁外，不得办理户口迁移和登记手续，以及其他有碍征地拆迁工作的手续。

凡在本公告之日后抢栽、抢种的经济作物、林（竹）木、花卉和抢建的建筑物（构筑物）以及水利、交通设施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张贴。

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7 日